

四川农业大学 2018 年下半年毕业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及工作内容	说明	负责单位（人）
9月24日前 完成答辩申请提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日制研究生在个人培养管理系统“学位申请”栏目下提交论文答辩申请；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登录“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管理系统”个人系统提交答辩申请 ◆ 博士生及提前毕业硕士研究生登录研究生院学生个人培养管理系统“环节管理”录入发表论文情况 ◆ 下载本通知附件常用表格，填写《答辩申请表》，<u>学籍不满三年的硕士生</u>申请提前毕业还需提供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学术论文等成果证明 ◆ 截止日期前系统中学分未登完或未修满，但仍申请本学期答辩的，先提交导师签字的情况说明到学院审核 ◆ 非全日制研究生凡因系统原因不能在系统中选择答辩月份的可直接在学院教务员处登记 	研究生及指导教师
9月27日前 院所分委员会完成 答辩申请审核	◆ 各学位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后，校对研究生院提供的答辩申请网上申请名单，并及时将修改后的答辩申请名单反馈研究生院	各学位分委员会
9月29日前 确定并公布盲评名单	◆ 研究生院通过系统随机抽取确定并公布盲评名单	研究生院
10月12日前 学位信息录入及盲评论 文网上提交	◆ 登陆研究生管理 新系统 录入学位申请信息、学位论文信息并提交盲评论文	研究生
	◆ 导师登录研究生管理 新系统 完成对学生提交的论文的审核	指导教师
	◆ 院所教务员登录研究生管理 新系统 对研究生论文送审资格进行网上审核。下载论文进行复写率检测，检测结果录入系统	各学位分委员会
10月15日前 盲评论文送审	◆ 由研究生院统一进行盲评论文的送审工作	研究生院
10月20日左右 非盲评学位论文 提交及送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参加学校盲评的研究生参照上述盲评论文提交办法登陆新系统录入学位申请信息、学位论文信息并提交学位论文，导师审核、院所教务员审核，通过复写率检测后由学院统一送审 ◆ 学位论文送审时间，需保证在答辩前能收到专家返回的评阅书，且能完成答辩前的论文修改 ◆ 学位论文送审专家要求以现行校发文件为准 	研究生、指导教师及各学位分委员会
11月29日前 论文答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生答辩前须下载本通知附件常用表格，认真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依据评阅及答辩意见修改情况表》、《学位申请表》、《毕业生登记表》等 ◆ 指导教师填写推荐意见及对论文的学术评语 	研究生及指导教师
	◆ 答辩委员会名单及本单位研究生答辩时间安排（最迟于答辩前1天张贴海报，并报研究生院）。注意按川农大校研发〔2018〕10、11号文要求安排答辩委员会组成	各学位分委员会及答辩秘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日制研究生填写《毕业生登记表》 ◆ 答辩通过后即登录个人系统填写学位申请 ◆ 完成答辩后的论文修改 ◆ 确需申请延迟公开者，下载本通知附件常用表格，填写《研究生限制级学位论文审批表》 	研究生
11月30日前 结束答辩工作，交毕业、 学位申请材料到学位 分委员会	◆ 答辩秘书将整理好的答辩材料、毕业及学位申请材料递交到各学位分委员会	答辩秘书
	◆ 以院为单位提交毕业博士生个人简介 PPT 及论文摘要到研究生院（须按附件模板编辑）	各学位分委员会
	◆ 近两年内已毕业未获学位者如本次申请学位须登陆个人系统填写发表文章情况及学位申请，并将《学位申请表》（一式两份）及文章证明材料等按要求提交学位分委员会审核	近两年已毕业的学位申请者
12月5日前 各分委员会交材料到 研究生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学位分委员会完成毕业及学位申请材料审核，汇总研究生不能按期毕业授位的原因，提请分委员会会议审议 ◆ 各学位分委员会召开会议 ◆ 各学位分委员会将本单位的<u>建议授位决议</u>、<u>同意毕业名单</u>、<u>建议授位名单</u>、<u>毕业及学位申请材料</u>、<u>不能按期毕业授位的原因汇总表</u>递交研究生院 	各学位分委员会
12月7日前 论文复写率检测 抽查名单	◆ 研究生院随机抽取确定学位论文复写率检测抽查名单	研究生院
12月12日前 提交学位论文复写率抽 查人员论文终稿	◆ 各分委会汇总本单位复写率抽查人员学位论文终稿交研究生院	各学位分委员会
12月14日前 学位论文复写率 检测抽查	◆ 由研究生院完成学位论文复写率检测抽查并公布结果	研究生院
12月20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毕业及学位申请材料审核 ◆ 确定博士、硕士研究生毕业名单 	研究生院
12月下旬 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会议	◆ 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学位申请人学位授予情况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12月30日前 提交学位论文，办理离校 手续，领取证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本通知附件申请材料一览表要求，提交学位论文终稿纸质胶装本和 PDF 版电子文档（注：① 纸质学位论文须经师生共同签名，并附《研究生学位论文依据评阅及答辩意见修改情况表》；② 学位论文 PDF 电子文档中同样须含有师生签字的授权声明扫描页；③ 限制级及涉密学位论文还需按国家文件要求在学位论文题名页和授权声明页上做好标注。） ◆ 登陆今日校园 app 查看需办理的离校手续，办理完成后在学院领取证书。 	研究生

注：①本表适用于每位毕业研究生（含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
②论文撰写与打印格式要求参照附件 1《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2017 年修订版》；
③新导师培养的首届毕业生、提前毕业研究生和未按期提交答辩申请研究生均须参加盲评。